

##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治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7,731,9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.6403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7,168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2.75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6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8864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,169,0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.560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,605,7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.67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6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886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72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65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6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727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

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64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727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64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727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64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72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64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727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64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5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72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64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72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72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64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72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58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72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58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峰、姜诚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